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玻纤织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36215590

邮编：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环路 105
国道西段四里埠村

编制单位：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36215590

邮编：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环路 105
国道西段四里埠村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2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5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50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51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站	53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玻纤织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玻纤维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环路 105 国道西段四里埠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建设玻纤维布机 200 台生产玻璃纤维布 80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建设玻纤维布机 126 台生产玻璃纤维布 550 万 m ²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09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04.14-2022.07.14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04.19-2022.04.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维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9);</p> <p>(5)《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维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行审投〔2021〕8 号);</p> <p>(6)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0mg/m³）。</p> <p>二、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即昼间噪音≤60dB(A)，夜间噪音≤50dB(A)）。</p> <p>三、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环路 105 国道西段四里埠村。根据市场需求现状，充分利用本公司的技术优势，以及政府的政策支持等有利条件，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建设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830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拟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表 2-2。</p>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织布车间	三个厂房，建筑面积 4000m ² ，1 个钢结构，长 52m、宽 29m、高 9m；1 个砖混厂房，长 52m、宽 35m、高 4.5m；1 个砖混厂房，长 29m、宽 18m、高 4.5m；剑杆玻纤织机等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内	同环评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内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机井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电	当地供电站供给	同环评

		供热	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整径、织布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国电银河水务(单县)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废水	同环评
		噪声	噪声采取隔声减震	同环评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生产垃圾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同环评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玻璃纤维网格布	m ²	240万	100万
玻璃纤维平织布	m ²	560万	450万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剑杆玻纤织机	台	200	126	GA728 型

四、公用工程

(一) 给排水

项目水源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用水量 450t/a。厂内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不涉及水，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按产生水量的 80%计，项目生活废水为 360t/a。

(二)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30 万度，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水源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用水量 450t/a。

2、排水

厂内排水按雨污分流，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沟沿地形直接排入河道，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1.2m³/d，排水量为 360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后，用于绿化。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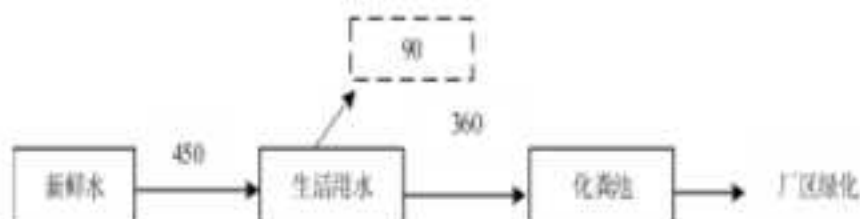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水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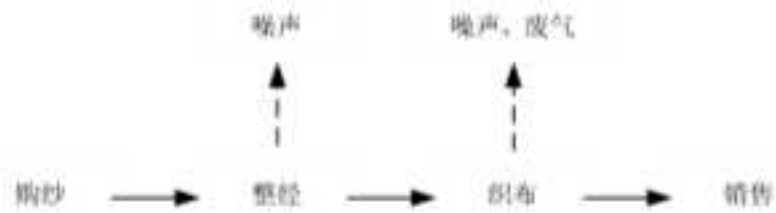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购纱：本项目所用原料玻璃纤维纱为外购。
- (2) 整经、织布：玻璃纤维纱经整经机整经后，再经织布机制成产品。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和环保投资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一) 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整经、织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在整经、织布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4t/a，无组织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二) 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30 人，污水量约 36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水质较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理，用于厂区绿化，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三) 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整经机、织布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60~90dB(A) 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2、噪声防治对策

将所用设备和合理分布在车间，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运营期间噪声。

综上，项目运营期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机油及项目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1、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外售废品回收站。

2、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由厂家统一回收，营业执照见附图 5。

3、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总计用工 3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4.5t/a。生活垃圾定时收集，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	3
2	噪声处理设施	墙壁隔音、基础减震设施	1
3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防渗	1
4	固废处理设施	各种固体废物厂区暂存、危废间	1
合计			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园区厂房，车间等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不新增土建工程，此处不再评价。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整经、织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整经、织布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由于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少，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的措施，无组织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放。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化粪池、固废、暂存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整经机、织布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60~90dB（A）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项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不合

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置于专门的贮存场所收集，该场所防雨、防风、防渗漏，不混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定点存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综上所述，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通过全面、严格实施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项目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下，环境风险可防控。影响范围较小。

(三) 总结论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维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环路 105 国道西段四里埠村，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一)加强操作人员的防护，减小噪声和废气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二)对厂区应尽量加强绿化，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三)项目管理者应严格执行本环评所提出的环境污染处理方法，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三、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应对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按规定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p>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按规定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p>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p>2.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整经织布工序产生的少量玻璃纤维粉尘。该项目生产车间均应采取封闭措施，整经织布工序产生的玻璃纤维粉尘，粉尘量产生较少，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该项目建设及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米，距最近的敏感目标为335的单县交警大队车管所，满足该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北城办事处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范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整经织布工序产生的少量玻璃纤维粉尘。该项目生产车间均采取封闭措施，整经织布工序产生的玻璃纤维粉尘，粉尘量产生较少，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该项目建设及运营后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将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审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米，距最近的敏感目标为335的单县交警大队车管所，满足该防护距离的要求，单位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北城办事处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范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p>3、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化粪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单县诚昌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短切玻璃纤维建设项目处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p>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化粪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单县诚昌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短切玻璃纤维建设项目处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会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p>	<p>已落实</p>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05-2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278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80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四、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五、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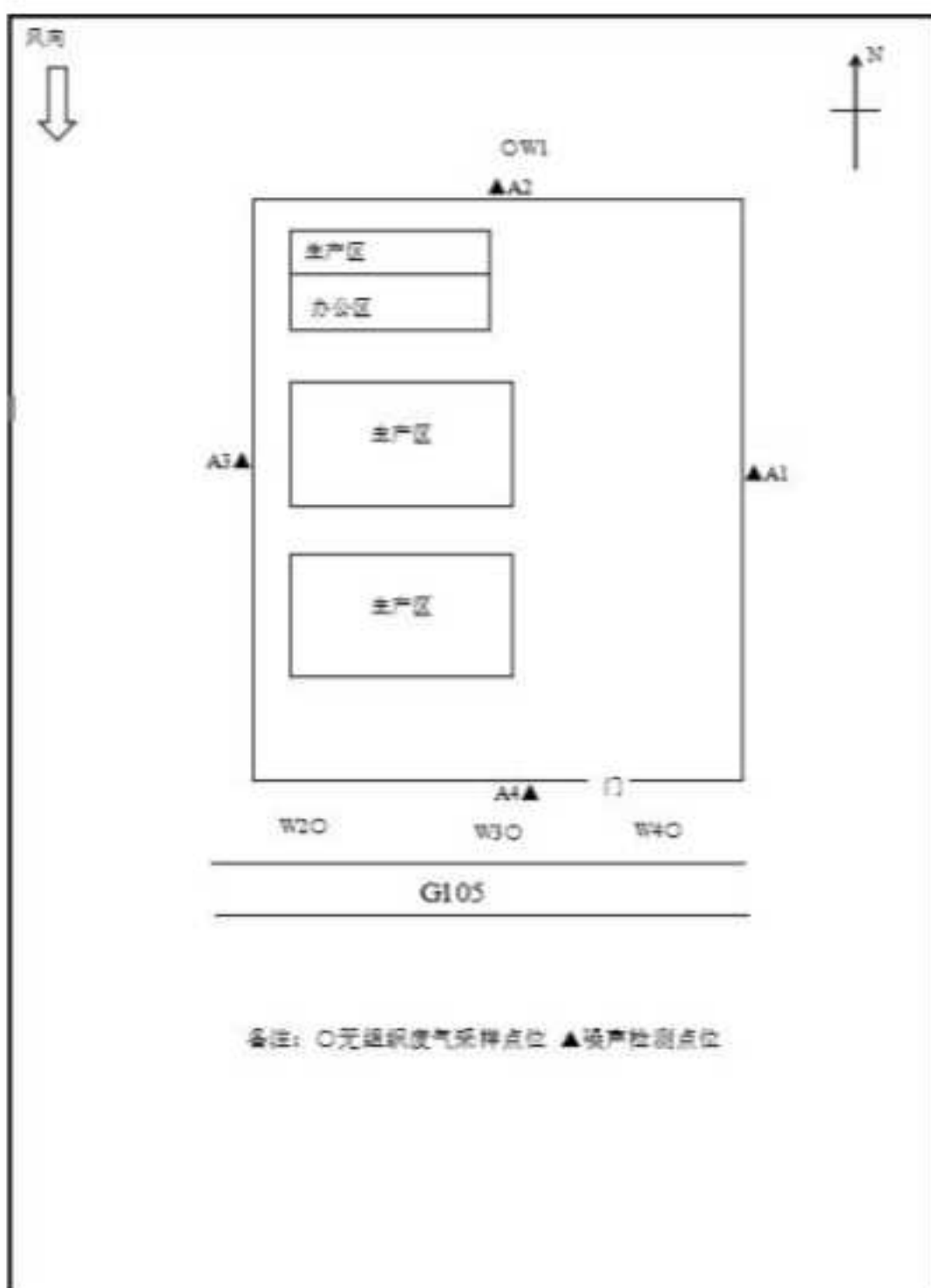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2、噪声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检测2天，昼间1次/天

二、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1月19日至2022年04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200台建设项目设计能力为年建设玻纤织布机200台生产玻璃纤维布800万m²。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日均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2022.04.19	玻璃纤维网格布	m ² /天	8000	3333
	玻璃纤维平织布	m ² /天	18666	15000
2022.04.20	玻璃纤维网格布	m ² /天	8000	3333
	玻璃纤维平织布	m ² /天	18666	15000

二、检测结果

本项目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04.19	颗粒物	1	0.315	0.409	0.373	0.391
		2	0.327	0.433	0.389	0.379
		3	0.304	0.382	0.365	0.369
		4	0.310	0.450	0.455	0.363
2022.04.20	颗粒物	1	0.328	0.442	0.427	0.463
		2	0.327	0.418	0.420	0.371
		3	0.330	0.382	0.466	0.420

		4	0.303	0.415	0.391	0.468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 ³ ）。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8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1.0mg/m³）。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4.19	昼间	A1 东厂界	59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6	60		
		A3 西厂界	58	60		
		A4 南厂界	60	70		
2022.04.20	昼间	A1 东厂界	58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6	60		
		A3 西厂界	57	60		
		A4 南厂界	58	70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2.04.19	昼间	晴		1.2		
2022.04.20	昼间	晴		1.2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厂区 A4 南厂界临近 G105，参考 4 类标准。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A1 东厂界、A3 西厂界、A2 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60 dB(A)）；A4 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70 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04.19	18.7	101.5	1.2	N	0	2
	19.6	101.4	1.2	N	0	2
	21.3	101.3	1.2	N	0	2
	23.2	101.2	1.2	N	0	2
2022.04.20	21.2	100.6	1.2	N	0	2
	22.5	100.6	1.3	N	0	2
	23.2	100.5	1.1	N	0	2
	24.3	100.3	1.1	N	0	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一) 废气

1、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颗粒物: 1.0mg/m³)。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 A1 东厂界、A3 西厂界、A2 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60 dB(A))；A4 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70 dB(A))

(三)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项目员工生活垃圾。

1、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外售废品回收站。

2、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由厂家统一回收，营业执照见附图 5。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时收集，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图 5：机油厂家回收营业执照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玻纤织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建设玻纤织布机 200 台生产玻璃纤维布 800 万 m ²					实际生成能力	年建设玻纤织布机 126 台生产玻璃纤维布 550 万 m ²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单行市投〔2021〕8 号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					竣工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预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预算(万元)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675517387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请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碳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行审投〔2021〕8号

关于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属扩建项目,拟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在单县北环路 105 国道西段四里埠村(玻纤产业园)建设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 6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包括纺织车间,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包括办公室,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包括原料及成品仓库,公用工程(依托现有)供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等工程,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020-371722-30-03-089483 号,现有工程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玻纤布项目经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08]22 号批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

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应对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按规范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2、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整经织布工序产生的少量玻璃纤维粉尘。该项目生产车间均应采取封闭措施，整经织布工序产生的玻璃纤维粉尘，粉尘量产生较少，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 mg/m³)。该项目建设及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米，距最近的敏感目标为335米的单县交警大队车管所，满足该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北城办事处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减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化粪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单县诚昌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短切玻璃纤维毡建设项目处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单县北城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01月06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No.YH122D2206WJ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江苏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江苏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中法生态新城十期纬四路西侧(江苏圆星)

电话: 0514-7802000/78011111

E-mail: yj@yhs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由本公司综合实验室出具，检测结果以报告为准。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字者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篡改。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业场所、无证的样品，不接受检测。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所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保质期均不再保留。
- 6、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实验室，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解释仅供委托方代表检测时与商榷使用。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双拥路（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99/17861713333

E-mail: sdhlc001@163.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天津美芝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青岛中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阜康		
联系人	王光彪	联系电话	1333621338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202204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		
采样或检测日期	2022.04.19-2022.04.20		
检测日期	2022.04.20-2022.04.22		
采样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C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00）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振超、姜永林、张浩男		
编制: <u>张浩男</u> 审核: <u>姜永林</u> 签发: <u>李伟</u>			
 山东中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2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2. 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采样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检测 2 次，4 次/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次，夜间 1 次/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达标判定标准或 超标判定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重量法）	GBY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07109	YH-05-26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01209	YH05-05-0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01209	YH05-05-02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01209	YH05-05-1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01209	YH05-05-003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5-258
	声程衰减	AWA6021A	YH-05-200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J7W1200	YH05-07-004
	称量溯源系统	PT-PM2.5	YH05-07-103

5.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总云量
2022.04.19	18.7	101.3	1.2	N	0	2
	19.6	101.4	1.2	N	0	2
	21.3	101.3	1.2	N	0	2
	21.2	101.2	1.2	N	0	2
2022.04.20	21.2	100.6	1.2	N	0	2
	22.5	100.4	1.3	N	0	2
	23.2	100.3	1.1	N	0	2
	24.3	100.2	1.1	N	0	2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04.19	颗粒物	1	0.313	0.409	0.375	0.361
		2	0.327	0.433	0.389	0.379
		3	0.394	0.382	0.365	0.369
		4	0.310	0.459	0.419	0.365
2022.04.20	颗粒物	1	0.328	0.462	0.427	0.467
		2	0.327	0.418	0.420	0.371
		3	0.330	0.382	0.466	0.420
		4	0.389	0.413	0.393	0.464

备注：本项检测颗粒物检测高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颗粒物以10m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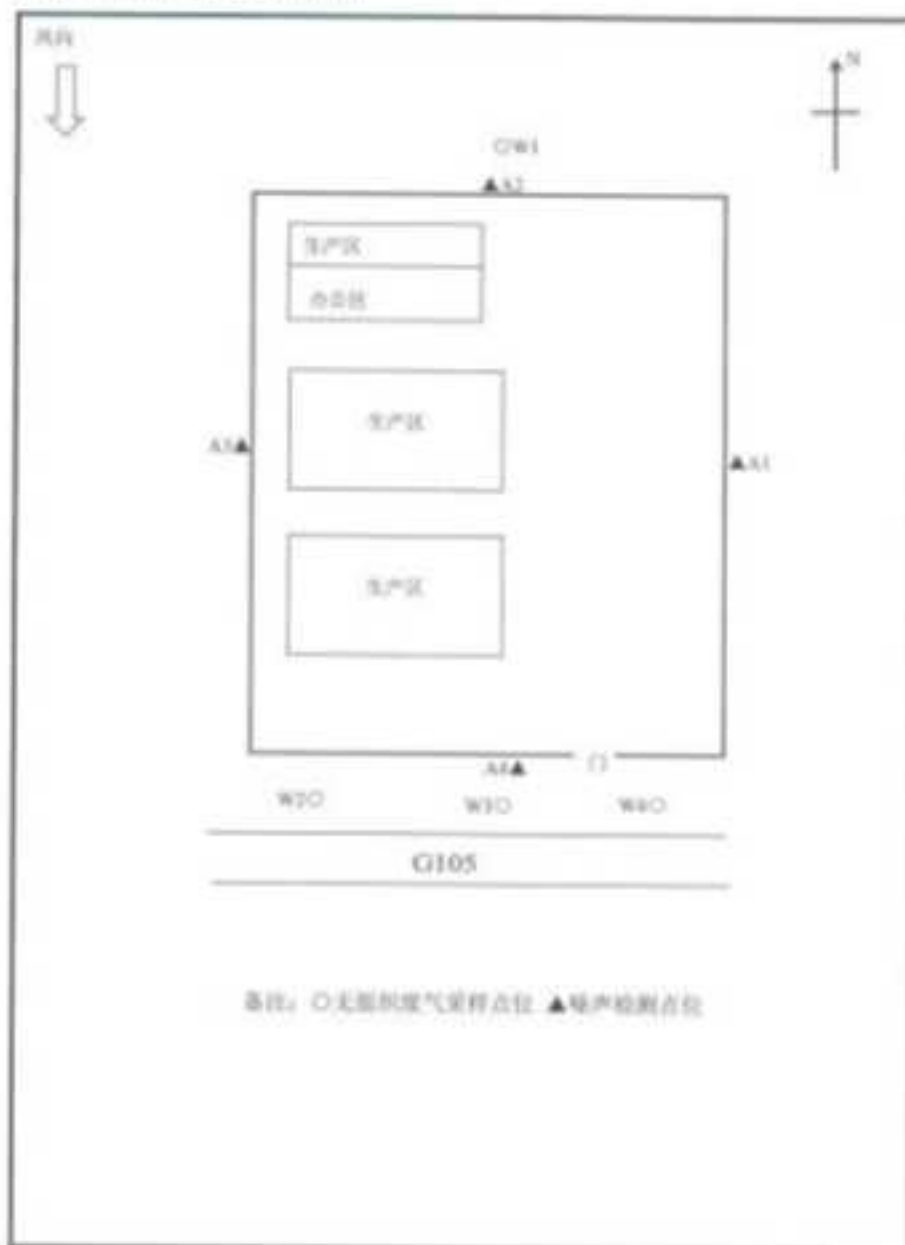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4.19	昼间	A1 东厂界	59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6	60	
		A3 西厂界	58	60	
		A4 南厂界	60	70	
2022.04.20	昼间	A1 东厂界	58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6	60	
		A3 西厂界	57	60	
		A4 南厂界	58	70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2.04.19	昼间	晴		1.2	
2022.04.20	昼间	晴		1.2	

备注：本次检测声压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A4南厂界超出GB18881-2002 4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图 1 厂区平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001

名称: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黄河路与桂花路交叉口) 0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认定。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00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1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监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附件 4: 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维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4 月 05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2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设计能力为年建设玻纤织布机 200 台生产玻璃纤维布 800 万 m^2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日均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2022.04.19	玻璃纤维网格布	m^2 /天	8000	3333
	玻璃纤维平织布	m^2 /天	18666	15000
2022.04.20	玻璃纤维平织布	m^2 /天	8000	3333
	玻璃纤维平织布	m^2 /天	18666	15000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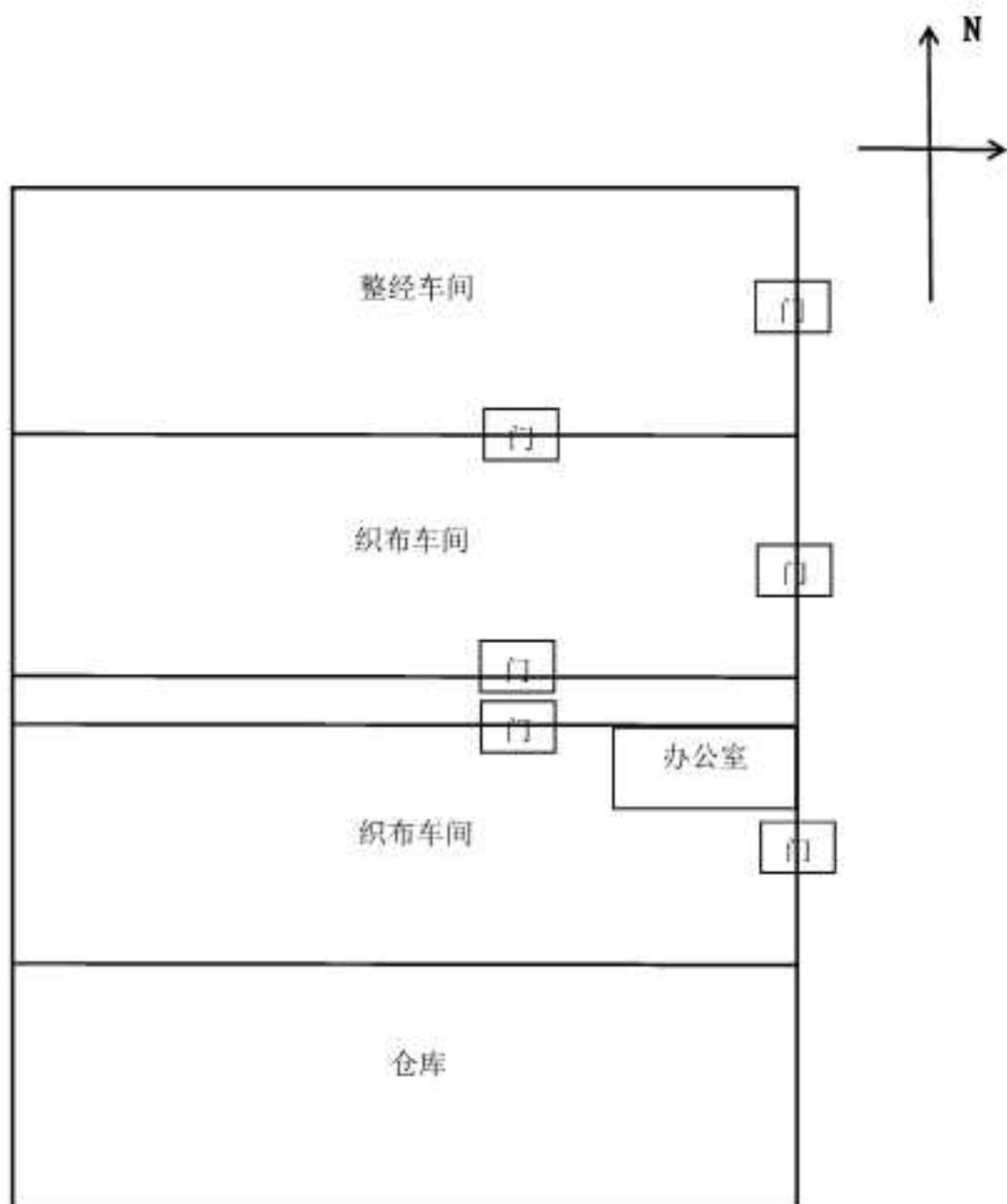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05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图5：机油厂家回收营业执照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玻纤织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200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环路105国道西段四里埠村组织召开了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200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为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环路105国道西段四里埠村，该项目占地面积6600m²，建筑面积4000m²，建设内容包括织布车间，仓库、办公室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共需职工定员30人，年生产300天。

(二) 环评编制、审批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编制了《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2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1月06日通过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批复(单行审投[2021]8号)。

受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04月19日和04月20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 验收范围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整经、织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在整经、织布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4t/a，无组织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二）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整经机、织布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60~90dB（A）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项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置于专门的贮存场所收集，该场所防雨、防风、防渗漏，不混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定点存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产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进入国电银河水务(单县)有限公司，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8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1.0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A1 东厂界、A3 西厂界、A2 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60 dB(A)）；A4 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70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项目员工生活垃圾。

1、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外售废品回收站。

2、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由厂家统一回收。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时收集，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维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尽快与原生产厂家签订危废回收合同。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允乾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王允乾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张勤勤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如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玻纤织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玻纤织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环路 105 国道西段四里埠村组织召开了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 2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本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本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一)建设单位	
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尽快与原生产厂家签订危废回收合同。	已规范危废暂存场所，见附图5：厂家营业执照
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网上公示。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站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新闻动态

客户服务

资料下载

信息公示

联系我们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山东源顺格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玻纤布机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公示
2. 关于山东源顺格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玻纤布机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报告公示
3. 关于源顺格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玻纤布机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报告公示
4. 关于山东源顺格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玻纤布机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报告公示
5. 关于山东源顺格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玻纤布机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报告公示
6. 关于源顺格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玻纤布机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报告公示

关于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玻纤织布机200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1-04-11 10:46:20 山东源顺格莱科技有限公司 浏览 4

关于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玻纤织布机200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200台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环路 105 国道西侧四里埭村，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行审批（2021）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612号），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200台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1年4月11日。

二、信息公开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环路 105 国道西侧四里埭村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190235390

电子邮箱：>

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581>

客户服务

资料下载

环评公示

资质荣誉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山东源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废旧轮胎环保设备公示
2. 关于山东天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制浆造纸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期）环评公示
3. 关于菏泽大船农牧业有限公司1600头肉牛养殖废弃物处理项目（一期）环评公示
4. 关于日照德润棉业有限公司棉浆废水处理项目的设备500标立方环评公示
5. 关于日照德润棉业有限公司棉浆废水处理项目的设备500标立方环评公示
6. 关于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布机200台建设项目

关于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玻纤织布机200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2-04-14 09:47:11 山东源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浏览 1

关于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玻纤织布机200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200台建设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环路105国道西段四里埝村，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单行审批（2021）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字〔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玻纤织布机200台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7月14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建设单位：单县旺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环路105国道西段四里埝村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336211590

电子邮箱：/

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582>